附件1

**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3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鹤财绩函〔2024〕14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对2023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事部、畜牧业发展部、渔业发展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事务部、动物检疫部、质量安全与饲料兽药部、畜禽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部（区畜禽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年初编制预算人数36人，年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2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0.56%，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三)主要职能职责

1.承担全区畜牧水产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指导畜牧水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承担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保护、开发利用以及种畜禽生产的技术指导；承担引进和推广国内外畜牧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组织开展畜牧水产业技术合作与交流。

2.承担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示范，推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指导养殖企业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指导养殖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承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技术指导。

3.指导全区畜牧水产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开展畜牧水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人才培训；指导全区畜牧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成果评价，促进畜牧水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承担全区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利用的技术指导，以及全区渔业水域环境保护和涉渔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指导。

5.承担兽医技术指导；承担动物疫病检验检测、诊断；承担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和预报；承担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指导；承担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人员培训。

6.承担开展全区饲料行业信息技术交流；承担全区高新生物科技环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推广工作；指导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标准，指导饲料企业规范生产。

7.承担全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养殖业投入品质量检验检测；承担全区畜禽水产品兽药残留、违禁药品等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8.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备案相关事务性工作。

9.对各乡镇、街道畜牧水产事务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0.承担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职能，确定各项具体工作分工，并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定单位总体目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目标设定，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通过收集基准数据，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实现目标计划。

2023年我中心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为：

1.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动物检疫、防疫，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生产投入品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开展人工放流养护渔业资源，维持渔业可持续发展；

4.加强屠宰管理，保障百姓肉食品安全；

5.抓安全生产，加强全县养殖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6.抓科技培训，全面提高群众养殖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1.年初预算部门收支情况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52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0.26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52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7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53.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89万元），项目支出89.50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138.86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丧葬费和抚恤金27.55万元；追加运行维护经费及专项资金127.68万元。

3.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659.12万元。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65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35万元，占总支出的68.78%；项目支出205.77万元，占总支出的31.22%。2023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453.35万元，较上年增加70.14万元，增长18.30%，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工资提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中追加丧葬费和抚恤金。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424.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65%，较上年增加80.86万元，增长23.53%，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工资提标及人员变动，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①工资福利支出344.6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87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28.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5%，较上年减少10.73万元，降低27.1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①商品和服务支出28.80万元。主要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专项资金。2023年项目支出205.77万元，其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39.80万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经费15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17.29万元、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劳务报酬7万元、法律顾问服务费6万元、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大门门楼破损维修资金2万元、重大疫情防控经费6.25万元、湘财农指〔2022〕51号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病疫扑杀省级补助资金3.40万元、湘财预〔2022〕153号2022年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补助资金无害化处理3万元、解决怀化市天宏牧业养殖有限公司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3万元、湘财预〔2022〕296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1.70万元、湘财农指〔2022〕19号2022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0.42万元、湘财预〔2023〕131号2023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21万元、湘财预〔2022〕296号2023年强制免疫动物防疫补助7.20万元、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4.21万元、湘财预〔2022〕164号2022年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资金7万元、湘财农指〔2019〕71号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51.27万元、湘财预〔2021〕190号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10.23万元。2023年项目总支出较上年135.92万元增加69.84万元，增长51.38%，主要是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三公”经费本年支出决算0.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17万元，增长25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新冠疫情封控影响，单位之间的公务交流减少，本年度开展畜牧水产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鹤财绩函〔2024〕14号文件的规定，我中心主要对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围绕我中心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我中心部门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综合评价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规定，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完整、合理地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做到细化量化。

预算配置方面：我中心年度预算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本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及时对人员、资产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工作，确保基础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无缺口。确保重点支出安排，保障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等重点项目任务完成目标。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预算管理方面：（1）预算编制。我中心按照预算法要求进行“一上”申报，在“一下”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进行“二上”申报，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2）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中心制定了具体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合规、合法、完整执行相关制度。（3）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积极配合财政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信息并上报，按要求将2022年部门决算和2023年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5）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置按流程，定期盘点清理资产，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确保设备完好提高利用率。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职责履行方面：我中心2023年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上级农业部门下达的任务及本单位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

2.目标完成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大力推进畜牧水产业全面发展并取得一定成绩。我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具体如下：

1.严密防范重大动物疫情。一是认真组织实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注射率常年保持在90%以上，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不断完善防疫方案，开展春防督查，实施免疫抗体监测，确保应免尽免，牲畜挂标率100%。二是逐步落实“先打后补”政策，根据《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湘农发〔2022〕85号）文件要求，督促13个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系统实施了注册、信息上传、补贴资金申报等工作。三是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投放固体消毒剂28.75余吨，液体消毒液0.41万余升，其中消毒面积规模养殖场9.2万余平方米，定点屠宰场20万余平方米，无害化处理中心1.1万余平方米，切实落实消毒灭源措施。四是妥善处置突发疫情。6月上旬以来，凉亭坳乡板栗坪村、枫木潭村，城南街道禾塘村先后出现猪只突发死亡情况，我中心果断采取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诊断，采样送检等防疫措施，并指导属地紧急扑杀生猪共815头，全面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2.综合施策推进产业发展。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坚持以“走找想促”活动为抓手，围绕现代畜牧产业发展开展调研，并形成《关于鹤城区生猪产业发展的思考》专题调研报告，供领导决策和养殖场户参考。二是坚持项目带动。完成整区推进项目16家子项目资料收集、整理、装订，指导新增3家养殖场建设畜禽养殖粪污设施并完成验收，3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做好迎接市级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怀化活友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完成畜禽健康养殖发展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共14万元，项目场新建养殖栏舍2栋，完成配套设施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并拨付奖补资金7万元。不断完善现代畜牧产业链项目。怀化正大有限公司投入1500万元，完成扩大产能项目建设；怀化市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肉制品加工厂，已投入60万元，完成前期建设；湖南省建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投入100万元扩大产能建设；怀化市金泰肉食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场地征收；怀化鹏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投入100余万元，新建稻花鱼养殖基地1000余亩等。三是积极指导服务。指导新建养殖场进行科学合理选址，事前提醒选址注意事项。指导养殖场规范填写、按要求保管养殖档案，通过健全养殖档案提升实际管理水平。四是促进生态渔业。完成了鹤城区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对205户池塘养殖场进行尾水排放摸底调查，掌握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情况，为下一步的治理工作提供了依据。建立了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点。每月对3个监测点进行1-2次的监测，全年没有发现重大疫病。在無水河、太平溪放流鲢鱼、鳙鱼、草鱼200万尾，湘华鲮1.5万尾，有效增殖了区境内河流鱼类数量和质量，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广泛宣传，印制张贴安全生产标牌30余块、挂图100余块，开展以养殖场粪污处理密闭空间安全、电路安全、消防安全、饲料生产、屠宰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200余人次，排查兽药、饲料经营门店28家次，共填写排查记录40余份，指导畜牧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依法开展动物卫生监督。一是规范管理使用信息平台。及时实现原动物卫生监督平台和现“牧运通”系统的数据整合，为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切实开展调运监管。区动物卫生监督人员不定期到高速出口、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开展违规调运检查，巡查非法调运场所8处，车辆15辆次，生猪330头次，未查获违法案例。三是扎实实施产地检疫和定点屠宰检疫。截至年底，生猪产地检疫61194头，检疫率达70%。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215741头，瘦肉精检测头数为11389头（检出率为0），无害化处理119头，急宰102头，累计检疫出证238154张。生猪规模集中屠宰率达到100%。四是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全区规模养殖场病死猪全部实施了集中收集，全年共收集1915头。

4.扎实做好质量安全监管。一是着力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重点开展了规模养殖场投入品“瘦肉精”检测，共抽样检测规模养殖场35家次，抽样385头份，检出率为“0”。二是协助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饲料兽药监察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检，抽样检测。全年抽检(猪肉、牛肉、猪肝、禽肉、禽蛋、水产品)共计111批次。经检测，110份合格，1份中心市场鲜鸭蛋样品中“氟笨尼考”药物残留超标。对不合格样品，及时开展调查处理，经对该批次鸭蛋产品溯源调查，来源湖北省荆洲养殖场，不属辖区内产品。三是加强兽药、饲料规范经营指导。指导兽药经营企业执行GSP标准认证，帮助兽药经营企业录入国家兽药追溯系统，全区通过兽药GSP认证30家，其中4家已停止经营。指导正太广场、舞水龙城58户饲料经营企业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自配料安全生产，督促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饲料购销台帐。

（1）产出指标分析

动物防疫工作完成率100%，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率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100%，畜禽水产品检测合格率99.10%，各项工作均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整体支出成本节约率0%，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工作开展，提高动物疫病的人手知晓率，提高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知晓率，在一定程度上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我区畜牧养殖业绿色健康、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基本完成年初目标，扣3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群众满意度95%，完成年初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决算差异大，预算编制过小产生原因主要为未编制上级资金，2023年部分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后续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时也将进行全面考虑，结合当年账本和上年决算合理编制，避免经费遗漏，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6 | | 29 | | 80.56%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065 | | 1.00 | | 0.2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065 | | 1.00 | | 0.25 | |
| 项目支出： | 135.92 | | 89.50 | | 205.77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1.30 | | 6.50 | | 2.00 | |
| 3、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134.62 | | 83.00 | | 203.77 | |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27.68 | | 40.00 | | 39.80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经费 | 17.96 | | 15.00 | | 15.00 | |
| 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 15.63 | | 15.00 | | 17.29 | |
| 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劳务报酬 | 0.00 | | 7.00 | | 7.00 | |
| 法律顾问服务费 | 0.00 | | 6.00 | | 6.00 | |
| 重大疫情防控经费 | 0.00 | | 0.00 | | 6.25 | |
| 湘财农指〔2022〕51号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病疫扑杀省级补助资金 | 0.00 | | 0.00 | | 3.40 | |
| 湘财预〔2022〕153号2022年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补助资金（无害化处理） | 0.00 | | 0.00 | | 3.00 | |
| 解决怀化市天宏牧业养殖有限公司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 0.00 | | 0.00 | | 3.00 | |
| 湘财预〔2022〕296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 0.00 | | 0.00 | | 1.70 | |
| 湘财农指〔2022〕19号2022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 0.00 | | 0.00 | | 0.42 | |
| 湘财预〔2023〕131号2023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 0.00 | | 0.00 | | 21.00 | |
| 湘财预〔2022〕296号2023年强制免疫动物防疫补助 | 0.00 | | 0.00 | | 7.20 | |
|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 0.00 | | 0.00 | | 4.21 | |
| 湘财预〔2022〕164号2022年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资金 | 0.00 | | 0.00 | | 7.00 | |
| 湘财农指〔2019〕71号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 22.31 | | 0.00 | | 51.27 | |
| 湘财预〔2021〕190号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 | 2.15 | | 0.00 | | 10.23 | |
| 湘财预〔2021〕2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9.00 | | 0.00 | | 0.00 | |
| 湘财农指〔2021〕51号2020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资金 | 0.40 | | 0.00 | | 0.00 | |
| 湘财预〔2021〕179号2021年种质资源保护与种业发展项目工作经费 | 10.00 | | 0.00 | | 0.00 | |
| 湘财预〔2021〕267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资金 | 9.96 | | 0.00 | | 0.00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经费 | 19.53 | | 0.00 | | 0.00 | |
|  |  | |  | |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9.53 | | 25.48 | | 28.80 | |
| 其中：办公费 | 1.00 | | 2.50 | | 0.1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98 | | 4.30 | | 1.42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0 | | 0.20 | | 0.3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33.29 | | 9.00 | | 47.27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383.21 | |  | | 453.35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  资(万  元) |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控办公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尹艺云 填报日期：2024.9.30 联系电话：18674552683

附件1-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20.26 | 659.12 | 659.12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59.12 | | | | 其中：基本支出：453.35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205.77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动物检疫、防疫，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生产投入品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开展人工放流养护渔业资源，维持渔业可持续发展；4、加强屠宰管理，保障百姓肉食品安全；5、抓安全生产，加强全县养殖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6、抓科技培训，全面提高群众养殖水平。 | | | |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大力推进畜牧水产业全面发展并取得一定成绩。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动物防疫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6 | 6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率 | 0% | 0% | 8 | 8 |  |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 ≥90% | 100% | 8 | 8 |  |
| 畜禽水产品检测合格率 | ≥90% | 99.1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10 | 10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整体支出成本节约率 | ≥0% | 0% | 10 | 10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动物疫病的人手知晓率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7 | 7 |  |
| 提高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知晓率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7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发挥作用 | 发挥作用 | 6 | 5 |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推进畜牧养殖业绿色健康、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8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97 |  |

填表人：尹艺云 填报日期：2024.9.30 联系电话：18674552683